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4 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由专人电话或邮件通知各位监事。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均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李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

李明，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海信集团任职法律顾问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山东正洋律师事务所任职执业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青岛正都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职务；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在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明先生未持有美达股份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